

##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30點、第31點、第32點)

時間：103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第7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王子葳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0點

- (一) 請農委會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針對「女性參與國家或地方層級農村發展計畫」、「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1/3女性參與的原則」、「農村婦女能力建構及教育方案」、「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自組合作社」等4大面向研修「初步回應表」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並於第二輪會議提供資料。
- (二) 新增國發會、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教育部、原民會為協辦單位，請於第二輪會議提供資料。

###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1點

- (一) 請各主協辦機關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研修「初步回應表」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並於第二輪會議提供資料。
- (二) 請原民會協助調查各地方政府原民會及相關原住民權益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
- (三) 請考選部協助提供原住民特考女性比例等相關資料。

###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 點

- (一) 有關民間團體要求成立身心障礙者委員會一節，請併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研議。
- (二) 主辦機關新增內政部營建署，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及便利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四、第一輪會議已全部結束，請各部會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研修各點次之「初步回應表」，提出「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本處將另函提醒各部會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前將資料函送本處彙整，關於民間團體第一輪所提供建議，如有不清楚之處可洽詢各該團體，另第二輪會議預計於 104 年 3 至 5 月間進行。

###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30 點至第 31 點之發言要旨：

####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

##### (一) 政府部門

##### 1、農委會

- (1) 有關女性參與政策議題，本會在行政院有一個跨部會委員會組織，有 1/3 以上女性成員，本會重要政策及預算均經過該委員會通過後，才會送至行政院。本會還設有副主委主持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且本會重要法律及計畫案均會透過性平委員審查程序。
- (2) 農漁會女性參與部分，本會確實已努力和各個總幹事溝通，目前 302 位農會總幹事中，有 52 位女性，

本會將持續努力增加女性參與。另有關民間團體提供日本每戶可有 2 至 3 人參與農會之經驗，將帶回去參考。

- (3) 臺灣一直以來農業推廣體系都是農會，農會推廣部門分為家政、四健、農事，目前有 2,400 班家政班，參加人數為 66,000 人，農事班則為 6,000 班，現已逐漸調整授課方向，尤其是食安問題，家政班婦女可成為食安的宣導人員，並與農事班結合，本會未來將朝此方向努力。
- (4) 本會自 102 年開始建構完整輔導體系，積極鼓勵青年人從事農業，在資金部分，農業金庫利率為 1.5%，若符合相關規定，利率甚至可以為 0；在技術端部分，農民學院每年可訓練 4,500 人次，透過 14 個試驗改良場所，提供入門、初階、進階、高階之系統化訓練課程；在土地部分，農地銀行亦可揭露雙方資訊，以協助青年人從事農業。
- (5) 農村再生基金目前分成兩部分，第一是農村培力，亦即農村培根計畫，第二就是由下而上提出社區發展計畫，此計畫內容多元，部分計畫亦涉及社區公共空間之開拓與經營。以上由農村自行提出的計畫，當然一定程度反應著農村婦女的需求，且在農村培根的訓練過程，婦女亦有機會提出具有女性特色之農村發展計畫。另外，本會亦有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協助農民提升自身能力、改善生產結構等，以因應進口農產品損害。
- (6) 有關委員建議農會法第 19 條修法部分，會帶回去研議。

(7) 農村再生基金目前是否有以女性為主之社區發展方案，目前並無相關資料，會後再提供相關資料。

## 2、性別平等處

(1) 目前農委會並未回應如何在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農村發展計畫時，納入女性。建議未來在做計畫意見徵詢時，能具體呈現女性參與及受惠等資料。

(2) 農村婦女教育方案目前多為家政課程，應加強培育女性產銷、管理、研發等技能，建議以上課程能在家政班課程內容納入規劃。

(3) 目前農漁會選任人員、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之女性比例極低，農委會之前欲研擬修正農會法，但因與會者反彈而暫停。但農會法不修法，就無法排除女性參與農會之結構性障礙。現行農會法規定每戶僅有一人擔任會員，通常是由男性戶長加入會員，女性則被排除在外，因此，建議可朝每戶可有兩個不同性別者加入會員之方向研修，並於具體適當措施增列農會法之具體研修規劃。另漁會選任人員也偏低，建議可提暫行特別措施，以獎勵或宣導方式，鼓勵女性加入會員。

## 3、內政部

合作經濟議題是國家層次，但以目前本部執行合作社業務之層級與能力很難進行整合平台，若合作經濟之政策方向是被肯定的，建議整個決策層級應被拉高。

## (二) 民間團體

### 1、中國合作學社

- (1) 針對第 30 點結論性建議的中譯文字，已於今年 6 月、8 月提出修正建議，另敦促政府是責無旁貸之事，故再次提出修正建議如下：「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規劃與執行全國性與地方性的農村發展計畫時，應納入女性參與。並且建議農會、漁會、水利會運用女性「1/3 原則」於決策地位。此外敦促政府承擔農村婦女的能力建構與教育計畫，提供她們現代的生產、銷售、運銷及財務管理的方式。審查委員會亦建議政府配置基金於農村婦女認同的方案，包括成立她們自有的各類合作社。」
- (2) 針對整體國家「脫離貧窮」與「創造四生一體的國民經濟發展」幫助婦女，層次應提高至總統府與行政院高層、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共商制定。如法國 Pikkety 著書「二十一世紀資本論」，資本主義社會弊端叢生，專制共產制度向右靠，又找不出對應方法。因此「第三條路-合作經濟制度」是提供人民與國家在生活、生產、照顧生命與生態並行發展的一種選擇，意即在政府、市場之外，重視社會經濟部門或第三部門經濟。
- (3) 審查委員針對平行報告與替代報告提供的建議有四大項。農委會僅就其中教育的某些部分回應，其餘幾乎闕如。委員結論中以「敦促政府承擔農村婦女的能力建構與教育計畫，提供她們現代的生產、銷售、運銷及財務管理的方式。」實是對應至農村組織中，應提高重視合作社系統在消費合作社連結農業合作社、合作農場、產銷班、農產運銷合作社，以及儲蓄互助社在生活金融幫助原住民脫離貧

窮、累積個人與家庭資產。這是建議政府學習日本經驗而正在進行的六次產業互補發展政策，但從回應報告中，看不到農委會積極作為的意願，原民會並未參考替代報告而提出積極策略，或勞動部的農村人力培植策略，或金管單位之鼓勵業務發展。農村需求是多元的，絕不只有農委會能滿足。

- (4) 針對審查委員建議「政府配置基金於農村婦女認同的方案，包括成立她們自有的各類合作社。」部分。建議農委會在短期間從《農村再生條例》10年新臺幣1,500億元中應具體提出配置於促進發展農村婦女合作社的資金運用，修正有關《農業基金收入與支出辦法》第四條與第五條內容，增列內政部合作與人民團體司為主管機關之一。在部際之間共同擬訂可行的短、中、長期輔導與培植計畫，鼓勵農村女性從事合作方案。
- (5) 部際之間的協調與聯繫也是審查委員們重視的部分，委員最後在記者會中，也重申政府回歸憲法所賦予國民權利的落實與保障，即就業權、經濟權、福利權、結社權，以及國際間重視的最小金融權。因此跨部會間，第一、衛福部與勞動部的資源整合，協調內政部鎖定發展以女性居多的「照顧勞動產業」及相關社區服務型態的合作社，並協調財政部稅制稅率的合理性，以留住農村女性勞動人力，同時滿足偏鄉社區照顧之需求。第二、建請經濟部、勞動部與內政部，在短期內協調，於微型融資的人數定義與適用條件上，務必周延至合作社的適用性；中小企業輔導辦法中應以規模定義，務必刪

除「公司」的限制，才符合 CEDAW 第 1、2 條消除對婦女所運用的組織歧視待遇，並助益於公約第 11、13、14 條的落實與平等性。

- (6) 針對「農村婦女的能力建構與教育計畫」，建議前端的教育部在正規教育中，應有合作教育與教材；在中端與後端的培植技能創業、就業機會中，農委會、原民會、經濟部、勞動部等與內政部合作，有系統進行「合作社事業」的相關知識教育，引進更多國際女性合作經濟成功運作的樣態及案例，逐步規劃於農漁村（部落）家政班及各項研習課程中介紹宣導，以專案方式實際鼓勵及輔導有意願之女性，促成區域小規模的合作社創社，提升農村、偏鄉部落女性以及外籍移民婦女的經濟參與及自主能力。
- (7) 合作社應引入資訊通訊技術平台 (ICT) 以提昇業務、財務、社務管理的公開透明性，這是對原鄉部落，甚至高中小學的消費合作社更是非常重要。全臺灣計 1,600 個員生消費合作社，服務約 150 個學生的學校日常用品、學習用品、書本圖書等，其引入更能讓學生學習認識 CEDAW、合作教育、環保教育、社會經濟意義、生活教育、自主參與管理教育。甚至互補於 12/24 會議中，教育部所提出的課後學習，托兒等場域利用等功能。另在食安問題、食材通路問題，亦可透過合作社和農村之間聯繫。
- (8) 請農委會說明全國有多少產銷班？以及產銷班中有多少女性？
- (9) 農委會有針對鼓勵年輕人從事農業提出相關計畫，

但年輕人首要面對的就是取得土地的問題，目前是提出低租金策略，但擁有土地之老農，其租金所得比實際耕作所得還要低，老農恐難釋出土地？又目前有多少培植新農民能力之策略？另外，實務上有些新農在加入前，會有基本的需求問題，且若是女性，資金要從何而得？

- (10) 回應李萍委員建議，農委會應說明如何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以及協辦單位確實應增列相關部會。
- (11) 有關農委會報告臺灣一直以農會為主要系統，這是國民政府帶來的，但日據時代是農業合作社，在演變的過程中同時存在農會與農業合作社。農會本身被定義成社會團體，但卻又走向政治操作。我們對農會寄予厚望，但農委會卻未積極回應合作社之相關措施；另實務上發現，女性將農產品交予農會販售卻賺不到錢，想要申請合作社，地方政府要求她們不要申請社區合作社，而是申請農業合作社，但其門檻極高，此問題請農委會重視。
- (12) 農村的問題絕對不是只有農委會要重視，應包含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另教育部之員生合作社、原民會之偏鄉議題、勞動照顧多為招標公共工程之採購的部分，故建議亦將教育部、原民會、工程會納入協辦單位。
- (13) 內政部所提的是主婦聯盟的經驗，現在食安議題重要，如果能從主婦到學校型消費合作社，進行推廣與教育，這可以幫助年輕人瞭解合作社之經濟價值。除了以主婦角度，在偏鄉原住民地區，儲蓄互

助社 342 家有 1/3 在原鄉，所以金管會也需要更鬆綁或協助的政策。

- (14)228 項清單中應增列不利合作經濟發展的相關法規，以周全婦女的就業、經濟、福利等權益促進。

## 2、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1) 審查委員提供的建議有四大項，農委會僅就其中教育部分有些回應，其餘幾乎闕如，沒有積極作為的意願。
- (2) 針對審查委員建議「在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農村發展計畫時，應納入女性」部分，農委會及原民會應重新檢視中央及地方各級重要決策討論及規劃階段，是否有女性代表的聘任參與，並儘速提出調整之作法、時程及性別目標比例。未來在進行相關重大政策討論時，也應適度開放民間團體的意見參與機制管道，以能及早建立共識，協助政策推動。
- (3) 針對審查委員建議「決策階層須達 1/3 女性參與的原則」部分，農委會（原民會）應提出有效的暫行特別措施，例如類似「婦女 1/4 保障名額」的積極作法，予以調整改變上述領域中女性的公共參與機會。用短期量的改變，來激發帶動長期質的提升，避免長期男性思維造成的政策發展偏差及資源傾斜，以能面對農村（部落）人口外移、少子與老齡照顧、外籍婚姻等嚴峻問題及需求。
- (4) 針對審查委員建議「政府要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包含女性自組合作社的方案」部分。農委會應具體提出基金來源及分配進行時程，與內政

部合作事業部門合作，共同擬訂可行的短中長期輔導計畫，鼓勵農村女性從事合作方案。

- (5) 農委會(原民會)應與內政部合作，有系統進行「合作社事業」的相關知識教育，引進更多國際女性合作經濟成功運作的樣態及案例，逐步規劃於農漁村(部落)家政班及各項研習課程中介紹宣導，以專案方式實際鼓勵及輔導有意願之女性，促成區域小規模的合作社創社，提升農村偏鄉女性的經濟參與及自主能力。
- (6) 農委會雖表示其相關委員會之女性參與比例已達1/3，但目前農委會網頁上性別統計資料單薄，建議可在網頁上補充。
- (7) 建議本點應由國發會統合，帶領農委會、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共同擬訂相關政策。

### 3、台灣綠活設計勞動合作社

- (1) 若國家預算花在合作社經濟，資本是可以留住的。農委會其實有很多經費，但是都花在補助款，尤其是休耕政策。休耕會造成農村很大的影響，因為休耕將直接衝擊農村婦女能力及資訊的累積。
- (2) 建議儘速定義農會業務與村里長的職責，因為與農民生活最接近的是農會與村里長。然而農會執行政府公共政策，也享受到免稅之優惠與各項補助，但是農會又必須要經營某些事業，這種錯綜複雜的角色與組織功能使得農會既不像企業，更不像政府，顯然也不是非營利組織，如何評估其績效值得進一步探討。

- (3)建議農村教育訓練應將家政班或農事班合而為一，才能有效促成男女分工並合作。實務上在農村有關種子保存及蔬菜種植技術上，多為女性，若將兩班合而為一，讓女性展現專長，屆時將能提升女性參與。並且農村教育訓練應鼓勵女性參加成為基層農會會員，開始練習參加公共事務。
- (4)政府應提供農村婦女在鄰里、社區集會之場地，因為依我們參加組織的經驗，見面集會討論，是創造一切事務的開始，尤其是公共事務與合作事務。

#### 4、主婦聯盟合作社

補充東亞合作社論壇相關經驗，日本為解決農村性別及高齡化問題，將農協身分從原來之1戶1人，開放到2-3人加入。若農會法參照日本經驗修定，開放1戶可以有2人以上參與會員，相信未來女性不管在銷售面還是網路上，均能扮演重要角色。

#### 5、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新桃園障礙者權利促進會籌備會)

請農委會說明身心障礙者在農村之就業情形，並提出相關統計資料。

### (三) 委員

#### 1、林委員春鳳

- (1)因整體社會環境不利於農業發展，尤其開放進口對國內農業更具衝擊。因此，政府不僅要維持農業運作，還必須更積極為農業注入新生命力，以及讓農村女性變成重要支柱。不僅合作社機制值得推動，過去好的經驗也需要延續，還有數位經濟對農村年

輕女性能力之提升等議題，農委會在此都極少著墨。建議農委會應找到臺灣優勢，提升臺灣農業及農村女性之競爭力。

- (2) 為保留農村知識體系，建議可讓女性成為保護農村生態及保種的角色。
- (3) 目前休耕政策與農業用水等議題，農民恐面臨很大壓力，希望農委會能捍衛農民之權益。

## 2、李委員萍

- (1) 有關審查委員建議政府在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農村發展計畫時，應納入女性。建議農委會說明現有地方、國家之重要農村發展計畫有哪些？如何納入女性參與？若是國家層級之農村發展計畫，應不只有推動「農業推廣教育訓練計畫」。
- (2) 審查委員建議政府要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請說明這樣的基金有哪些可行性？同時，農村婦女要經過何種程序以提出他們想要的方案？
- (3) 從第 30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內容來看，協辦單位應增列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財政部、教育部及原民會。
- (4) 請農委會更具體說明基金的金額是多少，有多少可以分配給女性使用？如果現在沒有，將來是否有具體的規劃？

## 3、吳委員嘉麗

有關決策階層缺少女性之問題，各大專院校農學院女性參與，不管是教師還是學生，其實比例並不低。因此，在相關農業政策上，是否考慮邀請這些農學院專家一同參與。

#### 4、伍委員維婷

- (1)有關農會、漁會決策階層未達 1/3 女性參與原則之部分，是否在農會法第 19 條明訂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農委會應有一個示範性作用，至少此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可以宣示政府對女性從事農業之重視。
- (2)有關擔心因為女性選任人員比例極低，可能不會有這麼多女性加入農會，但以地方制度法之經驗，只要法規規定 1/3 女性參與原則，屆時自然就會有女性參與。

#### 5、王委員蘋

農委會表示在擬定或執行國家及地方農村發展計畫時，有納入女性，但目前缺少相關具體資料，建議可就跨部會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資料，說明女性參與比例為何，以及如何納入女性意見。

##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

### (一) 政府部門

#### 1、原民會

- (1)有關原住民地區區長由原住民直接選舉，而非由市長指派之建議，地方制度法已修法通過，今年底的選舉已是直接選舉。
- (2)有關諮詢婦女意見要有地區觀念，本會相關計畫均採由下而上之諮詢原則，並透過許多會議、座談會等，希望原民婦女提供在地資訊及需求。
- (3)在累積人才上，本會培訓計畫均有分級，過去已培訓過的還會再加強訓練，且相關教育訓練內容亦會

隨社會需求性而更新。本會另有行銷發展計畫，以協助原住民行銷產品。

- (4) 為滿足都市原住民需求，本會亦徵詢都市原住民意見，規劃都市發展計畫，包含：法律服務、居住、教育、文化等。有關學習原住民語言，本會將納入研議。
- (5) 促進就業方案項目多元，不只有托老、托兒，亦分別有其相對應之評估指標，須各部會共同推動。
- (6) 各部會均有具原住民身分之人員，希望各部會擢拔原住民女性成為簡任官，另本會組織法已規定簡任官要有 6 成具原住民身分，組改後本會主委亦積極擢拔原住民女性成為簡任官。
- (7) 目前全國有 740 幾個部落，現有成立部落會議之主席，女性比例較低，可能與其原住民文化有關，且部落會議主席大部分會是規定由家戶代表參與選舉，本會明年辦理部落會議宣導時，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納入宣導內容。
- (8) 為培育原住民人才，現每年均舉辦原住民特考，至於地方政府女性簡任官之統計資料，是否請考試院或人事總處協助提供資料。
- (9) 有關調查地方政府原民會及相關原住民權益委員會之性別比例，本會願意執行，但從以往經驗來看，成效並不理想，若各地方政府在提報資料有問題，還是須請人事行政總處共同協助。

## 2、農委會

- (1) 有關民間團體對於農村再生業務由水土保持局執行存有疑慮，水土保持局後續將轉型為農村及農田

水利發展署，而在此規劃前，水土保持局之核心業務也有相當的比例在執行與農村有關之業務，水土保持局內已有農村發展及農村規劃之相關能量，將近有 1/2 之人力及資源是投注在農村業務上。水土保持局在執行農業業務時，也會與各地方文史工作單位、學界等合作，亦會參考其他國家作法。

- (2) 有關環境生態面部分，本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會執行臺灣生物資源調查，並定期將調查資訊公開於相關出版品，若農村發展計畫有涉及環境生態議題時，亦會參考這些資料，以友善經營農村。
- (3) 農村再生條例雖提到要 10 年編列 1500 億農村再生基金，但逐年編列數依每年預算數而定，近年之預算約 60-70 億左右，本會絕不會為執行計畫而衝高執行率，但本會確實要以更開放多元之方式，與不同團體結合，以使農村再生計畫產生更多價值，並達到改善農村生活及協助農村脫貧之目的。
- (4) 農村再生計畫有一個新面向，即是將會與社會企業結合，亦包含合作經濟，明年度將有規劃，相關資訊將會儘快公告。

### 3、人事行政總處

- (1) 截至 103 年 10 月，原民會女性委員比例為 36%(男 16 人，女 9 人)，已達任一性別比例 1/3 之原則，本總處會持續按季列管該會女性委員比例。至於原住民地方特考涉及考選部權責，本總處無相關資料，還請考選部提供資料。
- (2) 本總處係控管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之性別比例，至於地方政府原民會及相關原住民權益委員會之性別

比例，本總處較無法控管，建議由原民會發文調查。

#### 4、中選會

原住民婦女參與地方選舉比例已高，雖然選罷法和地制法均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但今年當選之原住民婦女都是自己努力當選，而非靠保障名額。以直轄市議員之平地原住民為例，當選者 10 人之中，女性有 4 人(占 40%)，山地原住民則是當選者 9 人，女性有 3 人(占 33%)，而其他縣市議員之原住民婦女黨選比例亦有 30%以上。

#### 5、勞動部

(1)本部在原民會主辦之「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年)」提列 4 項就業服務措施：就業融合計畫之個案管理、培力計畫創造原鄉在地就業機會、培養觀光導覽人員、照顧保母及就服員訓練，此為原民會 4 年 1 期之計畫推動，本部會配合提供原住民就業方案。

(2)有關委員提到在相關計畫中，要增加原住民代表之意見，本部亦會配合原民會辦理。

#### 6、內政部

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已於今年修法，增加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相關規定。

#### 7、性別平等處

有關提升原住民婦女參與地方公開選舉及公共事務，原民會之委員會女性比例已達 1/3，建議人事行政總處也收集各縣市原民會及相關原住民權益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 (二) 民間團體

## 1、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專任助理教授

- (1)原民會雖積極提升女性簡任人員比例，但審查委員也很關注原住民社區經濟與就業方案的設計、規劃、執行及評估中，原住民婦女參與有限。另原住民婦女也較少參與地方公開選舉及公共事務，在縣市合併及升格之後，原來原鄉地區鄉鎮不再由原住民族自行選舉治理人才，改由市長指派成為區長。呼籲原民會對這些升格都市積極倡議，回歸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讓原住民族自行選舉，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權。
- (2)原民會雖已提出相關方案計畫，但缺少評估既存的原住民婦女相關措施的有效性資料，以及定期諮詢原住民婦女有關就業與經濟方案之意見。
- (3)原民會雖提出要結合各部會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並發展托育及托老照顧服務產業，但很多原住民族婦女是到都市工作，孩子則留在原鄉，產生隔代教養問題。藉由相關教育政策保留原住民族文化亦非常重要，建議應有較彈性之教育政策，在鼓勵孩子學習鄉土語言時，也應鼓勵原住民族學習原住民族語並成為人才，不僅有助於文化傳承，亦可從事教學工作，並進一步促進就業。另外也可讓非原住民族孩子有選擇學習原住民族語，及認識原住民族文化之機會。
- (4)有關公共事務參與，原住民除了參與部落事務外，也會參與相關社團活動，建議主管人民團體之內政部，也可以提供相關資料。

## 2、台灣綠活設計勞動合作社

- (1) 目前政府所提教育訓練核可的是誤餐費、場地費、講師費等，這些對培育婦女和原住民族是無效的，且浪費很多時間在核銷上，應重視培訓計畫的根本精神，以及如何累積人才，並增加計畫之彈性操作。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其中第四點、落實農村再生條例，建設富麗新農村之關鍵績效指標。請問：基金截至目前為止，用了經費多少？有多少婦女參與其中之策劃與執行？社區活化之後增加多少婦女之經濟收益？是否有蒐集婦女之回饋意見？是否已整理出執行之 SOP？是否在農村教育訓練中廣為宣導，以利農村婦女之學習與參考？103 年目標值？
- (3) 農村再生條例由水土保持局主責，擔心水土保持局是否有足夠人力辦理？農村再生重要施政計畫，請問施政之前有無 300 個鄉鎮的生態、農村文化與環境資源基礎調查資料？以為施政之後之參考比較？

### 3、臺灣國際醫學聯盟

- (1) 建議中央、地方政府之文官及政務官原住民婦女比例均應持續監測，另民意代表的部分，也應瞭解原住民婦女比例是否可逐年提升。
- (2) 原住民族有超過一半以上人口是居住在都市，都市原住民族與原鄉原住民族之需求非常不同，建議原民會未來提具體適當措施時，應具體說明該措施是提供予都市還是原鄉原住民族。
- (3) 原住民婦女參與地方政府決策層級之資料為何？

### 4、主婦聯盟合作社

今天較缺乏農村新移民女性議題之討論，建議未來政

策應關注農村新移民之權益與培力議題。

## 5、中國合作學社

- (1) 都會區和原鄉區原住民族之需求有很大差異，如：  
都會區原住民有居住和托育照顧需求，因此，原民會要推動社區合作社、照顧合作社。
- (2) 合作社經濟的思維是人民由下而上，大家一同產生共識，解決共同經濟、教育等各方面問題，絕對是尊重自我及在地文化的，而合作社在全球運動中，也是非常草根性組織。
- (3) 農委會一直提三生，應改為四生一體。

### (三) 委員

#### 1、林委員春鳳

- (1) 有關評估既存的原住民婦女相關措施之有效性，即是要增加適合原住民之彈性，主計總處要扮演重要角色讓經費可以活用，文化部協助消除對原住民族文化之歧視工作，原民會與相關部會共同積極培植原住民族人力。
- (2) 合作社固然有其優點，但提醒原住民族各個族群有其獨特的文化思維，不是合作社模式所能涵蓋，應尊重原民會角色、原住民族文化及自主性，應讓原住民族用自己的模式來運作，如：家族式、氏族式、貴族式、女性領導、選舉制等，亦希望原民會要強化該有的角色，且相關部會在原鄉推動經濟時，能考量各族群差異，以及保留原住民族文化。

#### 2、李委員萍

- (1) 有關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應評估既存的原住民婦女

相關措施的有效性，建議應先找出現存與原住民族有關之措施有哪些？再進一步評估這些措施是否具有效益。

- (2)有關定期諮詢原住民婦女涉及原住民社區就業與經濟方案之意見，雖原民會表示現已有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但原住民婦女在就業與經濟之參與性與需求性為何？政府是否有相關扶助方案，以及方案資訊是否能夠即刻佈達，讓原住民婦女掌握資訊。請原民會提出具體說明，若本次無法說明，請於第二輪會議提出資料。

### 3、伍委員維婷

- (1)原民會初步回應表之績效指標僅提到「以逐年提高簡任官等女性比例為指標」，下次會議請提出具體明確的指標。
- (2)有關培育女性人才部分，是否有針對不同族群文化，而有不同培育女性人才參與公共事務之方式。且在參與公共事務部分，是否有女性參與部落會議之統計資料？

##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 點

### (一) 政府部門

#### 1、衛福部

- (1)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之建議，後續將積極納入研議。
- (2)殘障聯盟反應網站表格一節，係 EXCEL 不同工作表格之呈現問題，後續將再改進；至於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是否增加其他議題，因受訪者無法一

次接受過多調查，且考量由各部會進行相關業務之細項調查，可更完整呈現真實樣貌，故本調查才選擇部分重要議題進行調查。但明年調查要再增加多少問項，可再研議。

- (3) 未來會試著規劃納入身心障礙者參與，但要挑選哪些障礙者才具有代表性是需要討論與克服的，本部會試著努力。
- (4) 有關蔡委員提到身心障礙者使用休閒體育特製之器材，因體育署未與會，但據所知體育署已有研議，且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將各部會納入。
- (5) 婦權基金會建議將相關統計納入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網頁中，本部將參採。
- (6) 有關公務統計障礙別之分類議題，障礙別有國際ICF的分類，但目前國內是新舊制併行，且大家使用習慣不同，未來要如何分類還需要研議，但至少公務統計確定可以呈現「是否為身障者」及「性別」。
- (7) 有關制定政策計畫要與未來國家報告一起思考，接下來會朝這方向進行。
- (8) 目前相關法規確實沒有規範身障者參與委員會之比例，但本部之身權小組遴選委員時，已請民間團體優先提報障礙者之代表，至於是否要訂比例，後續需再研議。
- (9) 本部接下來會研議身心障礙者影響評估。
- (10) 有關身心障礙者單親、貧窮家庭之處境，未來會納入公務統計，至於政策參與部分，未來政策決定

時，會召開會議邀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

- (11) 衛福部目前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相關業務有 5 位人力，後續會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以利推動政策。
- (1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後續相關政策之執行，在本部及行政院小組均會進行報告，並接受民間團體監督，本部會負起主管機關之責，積極推動業務。

## 2、性別平等處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無身心障礙者代表一節，事實上，本屆於圈選委員時原本有 1 名身心障礙者委員，但後來該名委員沒有接聘書。下一屆委員遴選時仍會積極納入身心障礙者代表。

## 3、勞動部

-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每 5 年會配合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調查，而本部亦會另外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今年依據審查委員所建議之相關類別調查，總共訪問 16,000 位樣本，分析資料現在放在網頁上。目前身心障礙者失業率下降為 10.99%，勞動參與率為 19.7%。而本調查在辦理之初，業依據馬海霞委員、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業務組以及立法委員陳節如之意見，設計問卷。
- (2) 本部已在網頁建置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內有身心障礙者相關勞動統計資料。
- (3) 本部每年有出版性別勞動統計專刊，內有針對身心障礙者設立專章探討。
- (4) 本部每月統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是引用勞

保事業單位被保險人之資料檔，依照本部規定若達到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就必須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若未依規定進用，本部會罰款並公布名單，另針對已進用的部分仍會持續監控。

#### 4、教育部

- (1) 本部會依照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進行特殊教育學生之類型，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進行相關統計報告，每年亦會出版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內有針對性別、障礙別、教育階段等資料進行調查。至於 12 月 9 日會議希望本部在大專院校各領域畢業人數，新增身心障礙者及性別調查，目前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現已有此資料。
- (2) 有關身心障礙婦女如廁便利性之議題，本部每年均請學校檢視學校之無障礙空間，並投注大量經費，協助學校設立及改進無障礙空間。

### (二) 民間團體

#### 1、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新桃園障礙者權利促進會籌備會)

- (1) 全臺障礙者有 112 萬人口，占全體人口 4.5-5%，女性占一半，但農民有農委會，原住民族有原民會，障礙者卻沒有障委會，且各部會、各政務官、民意代表等有多少是障礙者？障礙者的權益完全被忽視。另障礙者婦女是弱勢中的弱勢，性平會委員也缺少障礙者代表，希望大家能夠關注障礙者婦女，尤其是有孩子的障礙者婦女，其教養需求及孩子教育支持等都是需要被關注的。

- (2) 臺灣障礙者的工作多是按摩、賣彩券、行政助理，但從美國經驗發現，美國障礙者的工作是非常具有專業性的，如：設計全民可使用的運動器材。臺灣因缺少障礙者代表，以致障礙者權益被忽視，以本次九合一選舉為例，即使障礙者人數多達 112 萬，各投票所及投票方式缺少無障礙設計，造成障礙者投票困難，難以平等參與公共事務。希望大家主動關懷障礙者需求，並且請編列障礙者預算。
- (3) 請問衛福部有多少人力及經費可以執行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
- (4) 很多私人企業雖有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但卻是聘請大學身心障礙者，且僅一年一聘，非全職雇用。

## 2、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1) 有關身心障礙者調查資料，除了衛福部每 5 年之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勞動部亦有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教育部亦有相關調查，因此建議將勞動部和教育部也列入主辦機關。
- (2) 衛福部所建置之「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網頁」，內有 4 個部會，其中主計總處資料是停留在 99 年，且缺少身心障礙者性別圖像，另勞動部之資料都是同一表格，建議修正。
- (3) 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缺少人身安全、母性保護、婦女健康及衛生保健等調查資料。另建議建置性別統計後，應有相對應之積極措施。

## 3、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會於 12 月 9 日已邀集相關部會及團體召開性別統計溝通會議，會上討論政府各項例行業務統計或調查

統計，在其基本資料之問項，增加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之項目，並且呈現性別差距。會上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等已承諾將在部份統計增加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的項目，如：對應 CEDAW 第 2 條及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性別暴力統計部分，衛福部保護司承諾未來在保護資訊系統將呈現身心障礙婦女遭受暴力之情形；對應 CEDAW 第 10 條，教育部亦同意將呈現大專院校各領域身心障礙者之畢業人數；對應 CEDAW 第 11 條，勞動部承諾將於勞動情形之業務調查中，增加身心障礙者等。以上調查統計建議衛福部也納入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網頁中。

#### **4、臺灣國際醫學聯盟**

- (1) 有部分民間團體在 12 月 24 日召開會議，針對 12 月 9 日婦權基金會之性別統計溝通會議，進行後續相關統計建置的討論。其中，障礙別之定義及分類，依不同政策所需，確實還需要進一步討論，但會上大家一致同意主計總處之相關例行調查，如：家戶調查、薪資調查等，至少應有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之身分別統計。另建議衛福部進行身心障礙者相關專題調查時，若是記名調查，可以在調查後進行資料分析時，透過勾稽不同資料庫，讓調查資訊更充實，若是匿名調查，建議同時收集 ICF 及舊制障礙別之資料。最後建議相關調查均應讓身心障礙者參與問卷或抽樣設計，讓障礙者充分參與公共事務。
- (2) 建議衛福部應開始研究撰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

#### **5、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1) 審查委員關注的是制定全面性的政策及行動計畫，衛福部目前所提之方案及措施過於簡略，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通過，建議衛福部應一併研議如何進行後續的法規檢視及撰寫國家報告。
- (2) 建議性平會下屆委員應有身心障礙婦女代表。
- (3) 法規檢視可能是大工程，但仍有 CEDAW 之前例可以遵循，民間團體也很樂意協助，所以請衛福部還是要積極進行。

## 6、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 (1) 應設立身心障礙者委員會，由身心障礙者參與，並保障性別比例。
- (2) 性別統計確實需要被建置，但更重要的是後續的政策與服務。
- (3) 身心障礙者人口多且議題複雜，是否可以成立一個非隸屬於任何部會、獨立的身心障礙者委員會。
- (4) 問卷設計是否也可納入身心障礙者之意見，因為雖然調查顯示身心障礙者就業率提高，但實際上雇主只雇用行動方便的人，其他類別障礙者之就業狀況無法被真實呈現。另外，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之問項，無法真正呈現身心障礙者真正的問題與需求。

## 7、陽明大學周月清教授

- (1) 身心障礙者議題不應被簡約為統計資料，應有全面性的政策。如兩位與會身心障礙者朋友的親身經歷，國家機制完全沒有看到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 (2)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一很重要的精神：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因此，衛福部的調查不應只諮詢專家學者或團體，也要將身心障礙者本人意見納入，甚至國家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政策，均應進行身心障礙者影響評估。
- (3)請衛福部重視單親家庭、貧窮家庭之身心障礙者處境；勞動部在婦女勞動白皮書裡亦缺少身心障礙者政策；身心障礙者之政策參與也應被重視，是否也有保障名額。
- (4)再次強調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以及社會模式觀點(social model)，但很遺憾 ICF 裡仍沒有身心障礙者之參與，反而是醫療觀點。希望在制定政策及撰寫報告時，能讓身心障礙者參與。
- (5)下次開會時間及場地安排，請考量身心障礙者與會代表之需求，例如：議程安排及廁所之無障礙設施。

## 8、中國合作學社

合作經濟的發展也非常關心身心障礙者權益，如：加拿大、英國之住宅合作社。臺灣勞動合作社無法像社福團體一樣可以零稅率或免稅，再次強調應消除貧窮，整體國民經濟發展應站在四生一體的角度，且建議衛福部也應納入協助。

## 9、台灣人權促進會

- (1)同意身心障礙者必須要有一個專責之政府組織，希望衛福部在制定具體國家政策時，要一併將身心障礙者組織草案納入研議，並提出具體時程。

- (2) 衛福部之回應恐會造成誤導，第一，衛福部將身心障礙分類理解成會造成歧視，但分類只是要理解不同障礙者的需求，若會造成歧視，衛福部也應負起消除歧視之責，應進行相關社會推廣與訓練；第二，衛福部不斷提及各部會要一同納入，但衛福部仍是主管機關，希望下一次會議能提出具體政策，並且說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之撰寫期程、審查程序等相關具體規劃。
- (3) 希望各部會在研修第二輪會議初步回應表時，邀請相關民間團體提供意見，彼此充分溝通。

## 10、脊髓損傷基金會

要改成 ICF 分類的原因是要打破障礙類別的概念，強調障礙本身不是障礙，障礙是與環境互動下產生的結果，所以 ICF 沒有歧視的問題，且 ICF 運用在統計分析上，可以幫助我們看到障礙者在環境上、功能上所遭遇到的困難，並且幫助提供政策上的建議。

### (三) 委員

#### 1、蔡委員瓊姿

- (1) 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應制定全面性的政策及行動計畫，除了衛福部主辦外，同意應由勞動部、教育部等單位共同努力。
- (2) 臺灣目前缺乏身心障礙者之休閒與體適能服務，以其他國家為例，澳洲有許多身心障礙者從事滑水活動，馬來西亞亦有許多身心障礙者從事潛水活動，英國則有飯店專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之無障礙房間，

迪士尼樂園則是有專屬身心障礙者之免排隊服務，英國 BBC 電視台亦製播介紹身心障礙者生活之節目，讓社會大眾瞭解其生活處境。建議相關政策在滿足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同時，也應納入其休閒與體適能服務。

## 2、林委員春鳳

有關審查委員建議評估身心障礙婦女的處境，應不只有建置統計，也應包含給予身心障礙者友善及便利之環境，如：為了防止機車上人行道而設置路障，導致以輪椅代步之身心障礙者也無法使用人行道，因此，建議內政部也應納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